

法規名稱：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歐洲分子生物聯盟及歐洲分子生物組織間合作協定第 1 號修正（中譯本）

簽訂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生效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鑒於

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of Taiwan）於 2012 年 11 月與歐洲分子生物聯盟（EMBC）及歐洲分子生物組織（EMBO）共同簽署「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歐洲分子生物聯盟及歐洲分子生物組織間合作協定」（以下稱「本協定」）；以及

藉由臺灣科技部（MOST）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正式函知歐洲分子生物組織（EMBO）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改制成為科技部。

因此，臺灣科技部與歐洲分子生物聯盟及歐洲分子生物組織（以下合稱「雙方」）茲同意如下：

考量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改制成為臺灣科技部，雙方同意臺灣科技部於本協定中取代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成為本協定中之當事人。本協定中原引述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處將被視為臺灣科技部。除此之外本協定內容維持不變。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充分授權，爰於本第 1 號協定修正案簽字，以昭信守。

本第 1 號協定修正案以英文繕製一式兩份。

臺灣政府代表

徐爵民

科技部部長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院長



簽署地點：

台北

簽署地點：

台北

簽署日期：

104 年 12 月 11 日

簽署日期：

104 年 12 月 7 日

歐洲分子生物聯盟代表

Prof. Gerrit van Meer

EMBC 院長

簽署地點：

Utretch

簽署日期：104 年 12 月 30 日

歐洲分子生物組織代表

Prof. Maria Leptin

董事

簽署地點：

Heidelberg

簽署日期：

104 年 12 月 15 日

Prof. Detlef Weigel

EMBO 委員會主席

簽署地點：

Tubingen

簽署日期：

104 年 12 月 21 日